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7 臺中市惠中路一段88號10樓之1

承辦人：陳羿君

電話：(04) 2328-8028

傳真：(04) 2325-1633

電子信箱：love@weshare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向字第 1140009 號函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敬請惠允於 鈞部「圓夢助學網－民間團體獎助學金」中協助公告本會「文向獎學金」獎助大學生之相關辦法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八十七年成立以來，為縮短彰化縣永靖鄉之城鄉教育差距，特設「文向獎學金」，每年提供當地學生獎助學金，藉以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多元發展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會 114 年度「文向獎學金－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」、「文向獎學金－大學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」及「文向獎學金－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」辦法各乙份。
- 三、各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詳 QR code 網站連結，或詳「文向教育基金會 FB 粉絲專頁」公告：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1140077891 收文日期：114/07/22

人生有夢，築夢踏實

文向教育基金會

2025

青少年 向學築夢 計畫

最高獎金

新台幣 **10萬** 元

徵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

申請辦法

請掃描右方 QRcode 下載報名表

最新消息

詳情見基金會官方粉絲專頁
www.facebook.com/weshare.org.tw

實現夢想 ▼



聯絡窗口



04-2328-8028



love@weshare.org.tw



財團法人

文向教育基金會

WeShare Education & Charity Fund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三：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活動緣起

青春年華是人生中最寶貴的時期。有人選擇學業深造，也有人選擇創業，實現夢想。如果能在進入社會前，透過實作、體驗或是其他生活經驗，來幫助自己認識內在的「我」，將對未來的人生有更明確的方向。

「文向教育基金會」希望透過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，陪伴永靖青年學子發掘潛能，進而實現自己的夢想。透過計畫執行，將心中的熱情、理念、創意付諸行動，創造許多不可能的事，為自己寫下精彩的故事。。

二、目的

1. 培養自信：透過計畫的完成，提升成就感與責任感。
2. 開發潛能：鼓勵青少年多方面嘗試，探索自我，了解自己的興趣及能力，開發創造力。
3. 社會參與：鼓勵青少年與社會產生連結，主動自發貢獻一己之力參與社會公益。

三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之在校大學生，以個人或團隊方式(二人以上)提出申請；團隊申請人需設籍永靖鄉，同時為計畫之聯繫窗口，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不得重複申請。

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評審團依提案內容評估發放獎學金，總獎學金額合計 15 萬元。

1. 個人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2. 團隊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方式

1. 個人及團隊申請人須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其他團隊成員則不限制戶籍。
2. 檢附文件含報名表(詳附件 1)1 份、計畫書(含預算表，詳附件 2)一式 4 份，紙本寄至 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0 樓之 1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收，並以 PDF 檔格式 mail 至活動信箱 love@weshare.org.tw。

五、評審方式

1. 初審：由本會董事組成評審團，依各組書面資料評分，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各選出 1~4 組進入複審。
2. 複審(面試)：每組面試時間 15 分鐘，請準備 3-5 分鐘簡報，介紹自己及向學築夢計畫，讓評審團了解同學的想法與執行方式，並由評審團針對現場發表及書面資料進行提問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項目	百分比
創意性與執行力	30%
預期成效與影響力	50%
預算規劃能力	20%

七、繳交成果報告

計畫最長為期一年，各組需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5 天內繳交成果報告(需有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像等執行過程及心得感想)，並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
八、核撥程序

複審通過，依同學申請計畫預算，分期核撥獎學金，保留 10%獎學金於同學參加成果發表會後核撥。

九、備註

1. 未獲選之計畫書本會不予發回或退還。
2. 向學築夢計畫內容需屬於原創，不可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或計畫內容，如發現不實，本會不予核撥獎學金，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學金。
3. 向學築夢計畫名額在評審團決議下可從缺。
4. 獲向學築夢計畫補助之同學，同意基金會使用其肖像權及計畫內容，用於宣傳用途。
5. 獲補助者所領取之獎學金僅可使用於執行該組擬定之計畫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6. 基金會保留活動所有相關內容修改變更之權力。

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